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，公司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汪莉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并授权其签署与 2016 年年报相关的文件资料。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各项报告和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注册会计师方

长顺、史少翔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,208,256.79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盈余公积 12,420,546.0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,293,495.82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,081,206.52 元。

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，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（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）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（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（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（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（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吴福胜、高申宝、张正和回避表决）（该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17-006 号公告）

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合计金额为 19,535.27 万元，向关联方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 7,65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（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）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，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，董事会提议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将增加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”的经营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对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，增加公司经营项目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的第十三条为：公司许可经营项目：水泥用石灰石开采，氧气、溶解乙炔、醋酸乙烯、电石、工业乙酸酐、工业冰乙酸、乙醛、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。公司一般经营项目：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、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、PVA 水溶性纤维、聚乙烯醇薄膜、PVB 树脂、可再分散性乳胶粉、粘合剂用相关产品、聚乙烯醇强力纱、涤纶纤维、聚酯切片、聚醋酸乙烯乳液、高档面料、水泥、石灰制造、销售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（限建筑分公司经营），设备安装，机械加工,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；建筑用石料、水泥用混合材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修改后的第十三条为：公司许可经营项目：水泥用石灰石开采，氧气、溶解乙炔、醋酸乙烯、电石、工业乙酸酐、工业冰乙酸、乙醛、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。公司一般经营项目：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、超高强高模 PVA

短纤及长丝、PVA 水溶性纤维、聚乙烯醇薄膜、PVB 树脂、可再分散性乳胶粉、粘合剂用相关产品、聚乙烯醇强力纱、涤纶纤维、聚酯切片、聚醋酸乙烯乳液、高档面料、水泥、石灰制造、销售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（限建筑分公司经营），设备安装，机械加工，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；建筑用石料、水泥用混合材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（该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17-007 号公告）

会议的主要议程是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